

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中介超市选取项目咨询评估、节能报告评审机构需求书

一、拟选取企业资格

(一) 工程咨询企业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具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等级为甲级，具备六个以上专业；

(3) 取得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核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服务范围包含：评估咨询）；

(4) 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

(二) 节能报告审查企业资格

仅承诺服务即可。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委托开展项目咨询评估、节能报告评审；

(二) **项目业主：**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三) **项目地点：**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楼；

(四) **服务内容：**

(1) **项目咨询评估：**根据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委托，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下称项目可研报告）进行评估，并出具项目可研报告评估报告；

(2) **节能报告评审：**根据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委托，

对项目节能报告评审，并出具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

(五) 服务费用（含专家劳务费、资料费、交通费、餐费、发票税费等完成相应工作所需全部费用）：

1、项目可研报告：（1）3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5000 万元以下项目的项目可研报告评估费每项控制价 1.2 万元；

（2）5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2 亿元项目的项目可研报告评估费每项控制价 3 万元；（3）2 亿元以上（含本数）项目的项目可研报告评估费每项控制价 5 万元。

2、单个项目节能报告评审费用控制价 1.2 万元。

(六) 服务期限：一年。

三、公开选取范围

符合本需求书第一条资格条件工程咨询、节能报告评审企业。

四、公开选取企业的要求

(一) 被选取企业参与评估、评审服务人员要求：

1、项目咨询评估：参与项目咨询评估的服务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须具备与所评估项目相适应的专业能力，职称为高级以上职称。

2、项目节能报告评审：参与项目节能报告评审的服务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需具备与所评审项目相适应的专业能力，职称为中级及以上职称。

(二) 评估、评审时间要求

（1）项目咨询评估：自项目业主（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同）发出委托书后 1 天内响应，中选单位在收到项目业主提供的可研报告评估所需相关资料起，7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

开专家评审会议，并提交专家评审意见、出具项目可研报告评估报告。因中选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延迟出具评审文件的，每延迟 1 个工作日，项目业主有权扣减服务金额 500 元。

（2）节能报告评审：

1、自项目业主发出委托书后 1 天内响应，中选单位在收到项目业主提供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所需相关资料起，7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并提交专家评审意见、出具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因中选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延迟出具评审文件的，每延迟 1 个工作日，项目业主有权扣减服务金额 500 元。

以上评估、评审时限均不含项目可研报告、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单位修改时间。

（三）组织评估（评审）要求

1、项目咨询评估、节能报告评审需采用专家评审会的方式进行评估、评审，专家评审会需在新兴县召开。

2、组建专家组。根据项目类型、所属行业及专业领域选择相关行业专家，选取 3 名或以上(原则为单数)专家组建专家组，设组长 1 名。2 亿元以上（含本数）项目可研报告评估需选取 5 名或以上(原则为单数)专家组建专家组，设组长 1 名。

3、评估、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纪录；

（2）项目咨询评估专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节能报告评审专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熟悉相应的专业知识，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生产工艺等。

4. 对于改建、扩建、迁建、技改等类型项目，以及有必要踏勘现场的新建项目，应在召开评审会前组织专家踏勘现场。

五、付款事宜

1、具体评估（评审）服务费用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

2、双方自签订服务合同起，每2个月按完成项目结算一次。项目业主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单位造成的任何损失。中选单位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服务合同规定的，我局有权拒收，并且中选单位须向我局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其他

出具咨询评估成果文件后，如因财政部门审核，导致项目相关数据有变动的，以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为准。

七、其它事项

（一）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将获悉的项目有关情况或资料用于与受委托的项目咨询评估、节能报告评审工作无关的事宜；

（二）承担同一项目某一事项编制任务的机构，原则上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任务；

（三）项目咨询评估、节能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中选单位应将服务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业主；

(四) 确认中选单位后，合同需十天内签订；

(五) 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样本。

(六) 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必要时，按照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1、中选单位在接到项目业主的委托通知后，未于2个工作日内联系项目业主的经办人签订合同的；

2、中选单位不配合，导致评估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期限完成委托任务的；

3、项目可研报告、项目节能评审意见有重大失误。

八、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6月3日